

獎勵造林檢查及抽測作業取樣規範修正規定

- 一、農業部為辦理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作業，使取樣方法、樣區面積及數量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對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，以抽取樣區進行檢測；獎勵輔導造林案件採系統取樣，其餘獎勵造林案件採逢機取樣。

前項取樣，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，抽取樣區數之基準如下（如附件）：

- （一）獎勵造林面積在零點二公頃以下，取一個樣區。
 - （二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，取二個樣區。
 - （三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，取三個樣區。
 - （四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一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，於依前款規定計取後，每增加一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一公頃部分，以一公頃計取。
 - （五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五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，於依前二款規定計取後，每增加二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二公頃部分，以二公頃計取。
 - （六）獎勵造林面積超過十五公頃，於依前三款規定計取後，每增加十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十公頃部分以十公頃計取。
- 三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之數筆獎勵造林地，得併計面積後，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

附件 獎勵造林面積與取樣樣區數對照表修正規定

獎勵造林面積	取樣樣區數（個）
零點二公頃以下	一
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	二
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	三
超過一公頃、在二公頃以下	四
超過二公頃、在三公頃以下	五
超過三公頃、在四公頃以下	六
超過四公頃、在五公頃以下	七
超過五公頃、在七公頃以下	八
超過七公頃、在九公頃以下	九
超過九公頃、在十一公頃以下	十
超過十一公頃、在十三公頃以下	十一
超過十三公頃、在十五公頃以下	十二
超過十五公頃、在二十五公頃以下	十三
超過二十五公頃、在三十五公頃以下	十四
超過三十五公頃、在四十五公頃以下	十五
超過四十五公頃、在五十五公頃以下	十六
超過五十五公頃、在六十五公頃以下 （以下每增加十公頃範圍，增取一個樣區）	十七
備註： 一、每一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。 二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之數筆獎勵造林地，得併計面積後，依本規範第二點及本表規定取樣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